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605號

原　　告　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被　　告　郭玟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訂之WeMo Scooter服務條款（性質為機車租賃契約），請求被告負害賠償責任等，惟該服務條款中有關十三準據法與管轄已約定：您同意若因會員規範有所爭議或糾紛時，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